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次增持豁免发出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43%减少至53.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74,462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5,504,047股增加至1,134,078,5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BVI宏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以下简称“CRESCENT UNION”）合计持股数量由570,517,842股增加至602,432,735股，

合计持股比例由64.43%减少至53.1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公司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6439
公司董事	王文洋
设立日期	1994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丕源
设立日期	1996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202房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3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

3、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0684
公司董事	王文洋
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至1406号室

4、CRESCENT UN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91124

公司董事	王文洋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广州宏仁、BVI宏昌、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合计持股数量由570,517,842股增加至602,432,735股。

广州宏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31,914,893股，直接持股比例由25.35%减少至22.61%。BVI宏昌直接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28.65%减少至22.37%。香港聚丰直接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73%减少至5.25%。CRESCENT UNION直接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3.70%减少至2.89%。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BVI宏昌	253,702,000	28.65	253,702,000	22.37
广州宏仁	224,452,592	25.35	256,367,485	22.61
香港聚丰	59,576,365	6.73	59,576,365	5.25
CRESCENT UNION	32,786,885	3.70	32,786,885	2.89
合计	570,517,842	64.43	602,432,735	53.12

广州宏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广州宏仁认购宏昌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广州宏仁可以免于以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